

首页	学校概况	校园传真	专业建设
师生风采	招标工作	预决算公开	国际交流

[本站地图](#) | [English](#)



NEWS
校园传真

通知公告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3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业教师公告

发布时间：2026-03-04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为深圳市教育局直属的全日制、全寄宿制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始建于1984年，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全国职业院校实习管理50强学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首批内地新疆中职班承办学校、广东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广东省中职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深圳西部职业教育集团中心成员学校等。

为服务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加强新开设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3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业教师3名，应聘人员可通过学校网站（<https://www.szped.com>）、深圳市教育局网站（<http://szeb.sz.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z.gov.cn>）查阅具体的选聘信息，具体岗位见《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3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业教师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选聘对象

选聘对象为目前在职在岗的优秀教师，须于公告报名首日具备《岗位表》岗位要求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等证明材料，同时须符合岗位表要求的有关条件。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三）有关要求

1. 报考学历

（1）具有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本站地图](#) | [English](#)

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本科”，则大专学历不能报考，本科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2. 报考专业

（1）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2）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2）设置的，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可以按照所学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3）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4）如应聘人员第二学位也取得了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以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均应当为国家承认的（如通过学信网验证等）学历学位证书。

（5）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考生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3. 报考年龄

报考年龄均要求为45周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即为1980年3月10日以后出生的）。

4. 职业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中有教师资格证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报考。岗位条件中没有教师资格证要求的，报名时需提供与岗位对应学科且不低于岗位学段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例如，报考中职语文教师岗位的需提供中职及以上语文教师资格证，仅有小学语文教师资格证则为不符合条件）。

-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本站地图](#) | [English](#)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名程序

(一) 报名方式及时间

- 1.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通过发送网络邮件报名。
- 2.报名邮箱：hr_610@126.com。
- 3.报名时间：2026年3月10日8:00至3月16日17:00
- 4.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 报名材料

应聘人员需按照以下清单顺序整理好材料，扫描成PDF文件，并以“2026年3月选聘+岗位名称+姓名”的方式命名，发送至报名电子邮箱。材料清单如下：

- 1.《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3月公开选聘专业教师报名表》（附件3，需本人签字及按手印后扫描的pdf版和word版）；
- 2.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到同一页）；
- 3.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报告；
- 4.教师资格证；
- 5.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已经离岗的可开具离岗证明）、该工作时间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其他能证明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材料（如工作或工资单等）；
- 6.岗位要求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岗位聘用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
- 7.以相近专业报考的，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 8.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 9.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岗位规定条件的港澳居民报考时，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③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资格，纳入失信行为人名册，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

（三）资格初审

报名结束后，学校根据应聘人员线上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全部进入面试环

[本站地图](#) | [English](#)

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通过，获得面试资格，进入面试环节。提交的报名材料不齐或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审核不予通过。如出现岗位无人报名，则取消该岗位招聘。

资格初审结果预计将于报名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短信的方式告知应聘人员。审查不合格的应聘人员，将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

网上报名实行诚信报考，资格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招聘条件的最终依据。资格初审只是对应聘人员填写报考信息的初步审核，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须对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四）资格复审

面试前须进行资格复审。应聘人员须现场提交一整套完整的报名材料复印件及原件备查。资格复审通过人员，进入面试环节。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现场答复并书面告知复审不通过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复审现场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资格复审地点：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9号），资格复审时间另行通知。

三、面试

面试由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组织，具体的时间、地点、形式等安排详见学校官网公告，并以短信方式通知应聘人员，应聘人员凭身份证参加面试。

面试总成绩为100分，合格线为7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四、体检、考察、公示

（一）确定体检人选

面试结束后，各岗位在成绩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依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岗位拟聘名额等额确定入围体检人选。如出现面试成绩相同的，通过加试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加试后依据加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进入体检人选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公布。

（二）组织体检

体检在深圳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等由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另行通知。体检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执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体检结果将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应聘人员。

参加体检的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如体检结果出现影响聘用的情况时，不予聘用。

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将进入考察环节。学校成立不少于2人的考察组，对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岗位匹配度、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的，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进

[本站地图](#) | [English](#)

格。

(四) 公示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递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选聘单位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行递补：

- (一) 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 (二) 考察人选未被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的；
- (三) 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导致不能聘用的；
- (四) 拟聘用人员放弃聘用的。

递补人选应当从同一岗位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产生，并按照本公告有关体检、考察、公示等规定办理。

七、其他事项

(一) 诚信报考。应聘人员应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 通讯畅通。应聘人员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 本次公开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四) 本次公开选聘中如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追究责任。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 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深圳市教育局：<http://szeb.sz.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https://www.szped.com/>

咨询电话：0755-29427812

投诉电话：0755-81738666-6107

咨询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工作日）

咨询答复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七）本公告由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解释。

- 附件：1.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3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业教师岗位表
2.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3月公开选聘专业教师报名表
4.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6年3月4日

- 附件1：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3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业教师岗位表.xls
- 附件2：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 附件3：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3月公开选聘专业教师报名表.docx
- 附件4：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doc

返回

下一篇：[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招聘小卖部售货员公告](#)

快捷通道

学校概况

校园传真

专业建设

师生风采

招标工作

预决算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广东省教育厅

深圳市教育局

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

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智慧职教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国知网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9号

邮编：518107

传真：0755-29199443

招生咨询电话：0755--81738666-6210、6209

深圳网站设计：沙漠风

版权所有Copyright 2019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粤ICP备12039156号

